

# 郑州市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郑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 一、关于郑州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 二、郑州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表

- (1)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 (2)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3)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4)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 (5)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6)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7)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8)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9) 2021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 2021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表
- (11) 2021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表
- (12)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 (13) 2021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14)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15)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6)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17)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18)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9)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0)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 (21)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22)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项目表
- (23)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 (24) 2021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 (25)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 (26)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27)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28)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 (29)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30)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31)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32)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项目表
- (33) 2021 年郑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 (34) 2021 年郑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 (35) 2021 年郑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 关于郑州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报告。我们按会计制度汇编了全市财政收支决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75.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6.5 亿元，上年结余 48.9 亿元，调入资金 20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9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1 亿元。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75.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11 亿元，调出资金 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1.8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9.7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201.5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223.6 亿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0.3%。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833.8 亿元，下降 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1%，税收收入低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以来国家出台大量税收减免政策，税收收入增速明显放缓；非税

收入 389.8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增长 11.5%。

###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519.7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724.1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1624.4 亿元，为预算的 94.2%，下降 5.6%，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预算规模下降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0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74.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97.5 亿元，上年结余 27 亿元，调入资金 78.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78.2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1 亿元。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0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1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4.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2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49.9 亿元，实际完成 251.3 亿元，增长 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6.5 亿元，增长 14%。非税收入完成 174.8 亿元，下降 0.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增值税 38.7 亿元，增长 11.7%。主要是金融业发展平稳，行业增值税增长较高。

●企业所得税 24 亿元，增长 27.5%。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郑交所预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个人所得税 3.9 亿元，下降 9.7%。主要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0 年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 2021 年集中退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亿元，增长 9.4%。

●房产税 1.8 亿元，增长 6.7%。

●印花税 0.9 亿元，下降 1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0.2 亿元，增长 1.7%。

●专项收入 140.5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增加。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 亿元，增长 18.9%。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小。

●罚没收入 6.4 亿元，下降 36.2%。主要是受灾情疫情影响公安罚没收入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 亿元，下降 64.3%。主要是 2020 年存在产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 亿元，下降 1.6%。

●捐赠收入 0.2 亿元，增长 1072.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亿元，下降 14.1%。

●其他收入 0.1 亿元，下降 99.5%。

###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35.6亿元，实际完成610.4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6%，增长1.1%。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亿元，下降23.7%。主要是市本级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

- 国防支出0.3亿元，增长29.3%。

- 公共安全支出38.5亿元，下降7.6%。主要是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级，本级支出减少。

- 教育支出53.3亿元，增长4.5%。

- 科学技术支出23亿元，增长26.4%。主要是黄河人才计划补贴资金增加。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亿元，下降1.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亿元，增长4.5%。

- 卫生健康支出54.1亿元，增长31.8%。主要是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50亿元，增长165.5%。主要是当年上级新增下达新能源汽车奖补26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142.2亿元，下降23.5%。主要是调整部分城市续建项目在政府性基金列支。

- 农林水支出24亿元，增长4.9%。

- 交通运输支出51.8亿元，增长3.9%。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5亿元，增长2.8%。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 亿元，增长 0.6%。
- 金融支出 0.2 亿元，下降 81.7%。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 亿元，下降 6.4%。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 亿元，增长 6.4%。
- 住房保障支出 21.7 亿元，增长 27.5%。主要是新增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支出。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亿元，下降 4.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 亿元，增长 34.4%。主要是受灾疫情影响，救灾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 债务付息支出 26.3 亿元，下降 1.8%。

#### **（四）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 亿元，下降 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8 亿元，下降 15.6%。

“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灾后重建资金需要，我市大幅压缩机关各类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 **（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35.6 亿元，决算支出 61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2 亿元。

#### **（六）市本级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9.9 亿元，实际完成 251.3 亿元，按照《预算法》要求，超收收入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七）市本级预备费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市本级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6 亿元，预算执行中支出 6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及援企稳岗等相关支出。

### **（八）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文件精神：“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周转金 1050 万元于 2015 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预算周转金无余额。

### **（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9.2 亿元，加上 2021 年净结余、超收收入补充 1.8 亿元，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31 亿元。

##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190.5 亿元，执行中部分地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883.6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02.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28.9 亿元，调入资金 8.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9.8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02.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

资金 17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34.9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 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36.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转 73.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4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36.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4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60.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4.5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690.9 亿元，后根据预算执行情况报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691.4 亿元，实际完成 692.6 亿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8.9%，主要是 2020 年年底部分土地收入于 2021 年入库。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2 亿元，增长 45.9%。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 亿元，增长 0.3%。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1.3 亿元，增长 7.4%。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7 亿元，增长 4.1%。
- 污水处理费收入 5.3 亿元，增长 14.6%。

-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5 亿元，下降 48.6%。

###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3.9 亿元，实际完成 13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2%，增长 66.1%。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 亿元，增长 678.9%。主要是 2021 年加大政府性基金对城市建设资金投入。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1 亿元，下降 36.3%。主要是拨付宗地成本较上年减少。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1 亿元，增长 25.7%。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及燃气热力管网建设资金增加。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 亿元，增长 40.7%。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安排相应支出增加。

- 其他支出 42.8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增加。

- 债务付息支出 8.9 亿元，增长 10.7%。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 亿元，增长 4.6%。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下降 83.5%。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0.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5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6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决算情况。**市十五届人大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70.6 亿元，实际完成 302.1 亿元，为预算的 111.7%，增长 22.5%。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40.1 亿元，实际支出 275.2 亿元，为预算的 114.6%，增长 1.1%。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6.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10.6 亿元。

## **七、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一）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 年，上级补助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446.5 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 103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7.6 亿

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1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8.6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2 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80.5 亿元等。

**2、一般性转移支付 288.4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4.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3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73.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6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7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8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5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7 亿元等。

**3、专项转移支付 55.1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6 亿元、教育 2.6 亿元、科学技术 7.8 亿元、卫生健康 2.8 亿元、节能环保 2.8 亿元、城乡社区 10.5 亿元、农林水 4.3 亿元、交通运输 5.6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5.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1.8 亿元、住房保障 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5 亿元等。

## **（二）市对区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 年，市对区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412.5 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 42.3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4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8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4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6 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3.5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236.6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

付收入 11.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6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129.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 亿元等。

**3、专项转移支付 133.6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9 亿元、教育 6.6 亿元、科学技术 29.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3 亿元、卫生健康 5.8 亿元、节能环保 5.5 亿元、城乡社区 29.4 亿元、农林水 15.3 亿元、交通运输 13.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8.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2.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2 亿元等。

##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按照中央、河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为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财政发展理念，抓住“三全”管理各个环节的关键点，稳扎稳打，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

### 1、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

一是事前评估是项目入库的先决条件。在 2021 年 500 万元以上政策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基础上，2022 年预算编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融合，所有新增政策项目全部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一体化系统中共审核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30 份，金额合计 370.1 亿元。

**二是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的必备要素。**按照“绩效先行”的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2 年预算编制所有预算单位全部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 1491 项专项资金，不分金额大小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 100%编报。

**三是评价结果是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实现了财力盘活。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 30 个项目和 6 个部门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取消或调整专项资金 15 项，压减预算资金 5.8 亿元。对生活垃圾分类、就业培训、树兰医疗合作项目开展事中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压减当年预算 1209 万元。

## **2、强化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

**一是以事中监控提升预算执行质量。**推进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2021 年对市本级 1204 个项目的 422.1 亿元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对未达到支出进度 748 个项目和偏离绩效目标的 105 个项目及时预警，督促部门单位进行整改，进一步盘活了沉淀资金，切实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以事后评价问效支出责任。**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是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实预算绩效自评价。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将部门整体自评价覆盖至所有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自评价项目1253项，涉及334家预算单位的142.4亿元资金，其中29家预算单位的44个项目评价结论在良好以下，督促相关单位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进行了分析原因和整改落实，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分析、整改，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改进了政策和管理，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是发挥财政监管作用，做优财政重点评价。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突出重点领域和民生实事，挑选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0年选择市本级20个政策项目开展重点评价，2021年进一步拓宽评价广度和深度，财政重点项目评价扩大到30个，同时开展6个部门整体评价。2021年财政重点评价30个项目资金评价涉及预算单位20个、财政资金50.3亿元，评价结果为优的1个，良的10个，中的16个，差的3个；6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的4个，中的2个，评价结果全部与2022年度预算编制挂钩。

## 九、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债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8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41.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38.1亿元。2021年，全市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559.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93.9亿元（一般债券28.7亿元、专项债券265.2亿元）、偿还类债券265.9亿元（一般债券171.3亿元、专项债券94.6亿元）。

**结构。**截至2021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50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17.3亿元、专项债务1186.5亿元，均未超过省核

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1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93.9亿元，主要用于米字形高铁、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符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发展的项目。

**偿还。**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306亿元，其中：到期本金229.3亿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148.6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80.7亿元）、到期利息76.7亿元（一般债券到期利息44.5亿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32.2亿元）。

## 2、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1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38.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16.8亿元。2021年市本级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138.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7.4亿元（一般债券9亿元、专项债券38.4亿元）、偿还类债券91.1亿元（一般债券84.2亿元、专项债券6.9亿元）。

**结构。**截至2021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0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51亿元、专项债务270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1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7.4亿元，主要用于米字形高铁、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符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发展的项目。

**偿还。**2021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137.7亿元，其中：到期本金102.6亿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84.2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18.4亿元）、到期利息35.1亿元（一般债券到期利息26.2亿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8.9亿元）。